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将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